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
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38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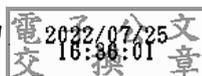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咖啡鹼（無水咖啡因）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9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咖啡鹼（無水咖啡因）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90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以衛授食字第111140701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本件為分址分文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